

稿 府 政 省 社 湖

稽催登記

會 財 丁
會 計 以 心

王 啟 宇
丁 啟 宇
折 查 計 所 子 計 新 查 年 特 記
該 知 上 年 級 義 和 常 知 計 劃 以 款 身 書 前 行
張 培 凱 三 苗

按 計 查 該 知 上 年 級 義 和 常 知 計 劃 以 款 身 書 前 行

來 文

省 社 字 第

6650 號

文 別

電 報

送 達 機 關

江 陵 分 所

類 別

附 件

由

事

秘 書 長

主 席

會 長

處 長

武 忠

慶 印

四 六

四 六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史 明 長 同

周 志 方

印 記

何 如 振 三 世

檔 案

去 文 省 社 字 第

年

9 月

9 日

時 封 發

9 月

9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3 月

17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6650

號 號

810

36320

328

成電

江陵縣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瑞社字第六二七九號知照各
城什坊市街查多如市義和勞助支給住費係由本府省建二特
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頒發本省各知事義和勞助實施辦法第五
及第四條規定除服義和勞助者臨時衛生疾病或因義
和勞助而致殘廢或死亡者由該管醫官費與撫卹中亦
并無其他支給住費之規定惟查該縣自五年度總預算
內列義和勞助費二四〇〇〇元茲據該縣自具書列報三
〇七七〇〇〇元並請核辦等情查該縣前經呈准省府
省社二印

又三

查該江陵縣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內僅列有義務勞動費二〇〇〇元
原列三〇七九元所請核給一節似應按以財政廳所簽意見核飭相

應核同原件簽請

貴處查照辦理賜會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原件

會計處

示

王敬宗
丁巳年

查各縣市義賑會均支給信費依照在案查建二特
字第一四五號訓令以領湖北省各縣市義賑會
其及苗形條之規定除平時賑濟臨時發生疾病和
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時得酌給信費和換回義賑
此支信費其地准免其規定江陵縣政府所請為信
用費員奉命核辦一節似與規定不合應予不准相
件存查
查各縣市義賑會均支給信費依照在案查建二特
字第一四五號訓令以領湖北省各縣市義賑會
其及苗形條之規定除平時賑濟臨時發生疾病和
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時得酌給信費和換回義賑
此支信費其地准免其規定江陵縣政府所請為信
用費員奉命核辦一節似與規定不合應予不准相
件存查

財政廳

吳正

張培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本堂送請

青
廉
壹
伍
元
正
伍
分
五
毫
五
絲

此據

財政所

會計處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社會處

公

3626

鄂州

天

社會部

財政部

令

示

20609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電費本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支付預算書所核難動支歸墊由

件附

江陵縣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六年元月九日瑞社字第

6279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應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成立情形及該團經常費

預算書并實施計劃與事業臨時費預算書等經以瑞社字第(1638)(2475)(3389)(5282)等號代電先後報

請鑒核業蒙三十五年以有社二字第(4726)(5264)等號代電飭遵各在卷茲准本縣參議會三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參社字第(219)號公函復以本府瑞社字第(4441)號成巧代電所費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

36年1月30日(手動) 社字第6650

服務團事業臨時費預算書核與實施計劃相符所列科目經審亦合應予動支等由過府理合檢
同該項審核預算書二份電請核准動支以便歸墊為禱江陵縣縣長張瑞庵子皓瑞社叩附本縣國民
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止事業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份

監印楊德君



101
江漢縣國民義務勞動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三月止
營業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江陵縣國民義務勞動 三十五年十一月至 三十六年三月止 事業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臨時部份

款項科目	預算數	備考
一 宣傳品印刷費 江陵縣國民義務勞動事業經費	三〇七、〇〇〇	標語千份每張紙張印刷費三〇元傳單二千份每張紙張印刷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二 表格印刷費	五〇〇〇	表格二百份每份二五元合計如上數
三 旗幟購置費	一五〇〇〇	旗幟購置費五元每把材料縫工費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四 輪造名冊費	二、〇〇〇	名冊五本每本紙張費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醫療藥品費	三〇〇,〇〇〇	本縣義務勞動全部勞力一千二百萬小時計勞動人數十三萬平均每人醫療費一〇元合計如上數
六 茶水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全縣勞動人數十三萬人每人茶水費及勞動地點距居住所五公里以外應供給茶水等費用平均每日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改

七	工作器具漆 料及修理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宣傳費 收差旅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預算係遵照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三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凡配合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計劃所編造

二、關於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經費業經另案編造

三、預算內所列宣傳品表格旗幟名冊醫藥茶水不食差旅等費用均為事業上必需經費

並係依照省政府有戶特字第1044號訓令附發應報事項表內之規定及省政府省府特

字第144號訓令頒發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三項五項之規定編造

103
審查意見

一、查所列事業臨時費支出數目與實施計劃相符

二、所列科目經審尚合

江陵縣參議會 議長溫方正

副議長朱耀東



10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溪縣縣長張瑞庵
會計主任孔昭華

